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2018年第8期（总第170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邕宁区“四个着力”从严监督执纪 为脱贫攻坚保驾护航

南宁市邕宁区聚焦扶贫领域，紧盯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监督执纪持续发力，问责传压继续加力，以严明的纪律助力扶贫精准施策、克难攻坚，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脱贫摘帽任务，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一、逐级夯实责任，全力传责传压

一是抓住主体责任“龙头”。城区党委注重发挥“头雁效应”，坚持对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牵头抓总、统筹推进。全城区各级党委一级抓一级，层层分解细化责任，实现目标责任落实全覆盖、无缝隙。二是拧紧责任意识“发条”。持续

传导和释放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的强烈信号，严格责任落实情况定期检查和分析通报制度，进一步促进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职履责。三是压实责任担当“担子”。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不松劲、不停步、再发力，通过约谈提醒、层层督导、专项巡察、重点督办、明察暗访等方式，将主体责任落实压力传导到乡镇和部门，把责任压实到基层一线。

二、聚焦问题重点，倾力摸排线索

一是拓展信访渠道“理”线索。建立了“一站”（基层廉洁工作站），“一卡”（廉情监督员工作联系卡），“一线”（扶贫信访举报热线），“一箱”（扶贫工作监督举报箱），“一网”（纪检监察举报网络）的“五个一”信访举报体系，多渠道多角度收集问题线索。通过组织开展夜访走访、暗访寻访等方式，主动深入乡镇村屯一线，出动 153 人次查访群众 560 户、中小学校 12 所，收集扶贫领域突出问题线索。二是开展专项督查“找”线索。全力整合区委巡察办、区委区政府督查室、组织部、两重两问办多方面资源，组成 5 个督查组，围绕职能部门行政监管责任落实、帮扶干部工作作风等开展专项督察 45 次，共筛查出财政供养人员享受低保、非贫困生冒领补助等问题线索 50 条。三是盯紧重点领域环节“挖”线索。紧盯审批权限多、业务范围广、资金流量大的扶贫、涉农、教育、民生等领域，重点挖掘资金和项目申报、审批、分配、管理、验收、使用等环节的问题线索。

三、擦亮监督探头，聚力监督执纪

一是统筹乡镇纪委开展交叉督查。强化乡镇纪委监督履职能

力的发挥，采取交叉互查、电话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帮扶政策落实、扶贫信息公开等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城区 5 个乡镇纪委共开展脱贫攻坚交叉专项督查 25 次，发现问题 68 个，落实整改 68 个。二是依托廉洁工作站开展点穴督查。充分发挥基层廉洁工作站脱贫攻坚的监督检查作用，利用廉洁监督员熟悉农村工作情况、懂本地方言优势，通过开展常态化、机动式、“杀回马枪”式暗访，查纠帮扶干部工作作风不实问题 1 件、移送扶贫领域问题线索 4 条。三是结合巡察开展回头看督查。把扶贫工作作为区委巡察的一项重要内容，将 5 个乡镇及城区 14 个涉农部门作为巡察重点对象，共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察 9 次，重点复核农村危旧房改造、低保、农村教育补助等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 105 项，督促整改问题 139 个，移送问题线索 4 条。

四、高举纪律戒尺，强力追责问责

一是挺纪在前，抓早抓小。注重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倾向性、苗头性和轻微违纪问题进行谈话函询，及时予以提醒、纠正和教育，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对扶贫攻坚建设项目监管不力的 6 个单位 9 个人进行问责，谈话提醒 3 人，批评教育 6 人。二是铁面执纪，快查快结。在保证办案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对扶贫领域问题压缩时间，快查快结。对问题反映复杂、基层办案阻力大和难度大的线索，实施异地交叉办案和乡镇纪委联合办案。对腐败问题，坚持把主要违纪问题查清后就及时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三是突出重点，高压惩腐。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保持坚决态度不动摇，坚持

从严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2017年以来，共摸排扶贫领域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强占掠夺等问题线索145条，立案40件，给予党政纪处分14人，组织处理1人，追缴违纪款12.59万元，点名道姓通报曝光11人。

（南宁市扶贫综合协调组 张林忠）

浦北县擦亮党建工作站监督探头 助力脱贫攻坚

2017年以来，浦北县聚焦县纪委主业主责，在镇与行政村之间，设置党建工作站（廉洁工作站），加大涉及扶贫违纪案件的立案、结案力度，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全力推进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形成强有力震慑。

一、创新基层党内监督模式，压实主体责任

研究制定领导班子主体责任届内清单和年度清单，将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纳入清单内容，压紧压实乡镇党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主体责任。建立基层党建工作站党风廉政监督机制，授予督促落实主体责任、收集信访举报、协助了解核实问题线索、加强农村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等4项监督职能，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站关口前移监督作用，切实为脱贫攻坚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以党建工作站为支撑，强化问题线索捕捉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深化县、镇纪委与党建工作站联动机制，把落实惠民政策监督关口前移基层一线。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

每月初下达扶贫领域的监督事项到各片区党建工作站（廉洁工作站），采取不打招呼、直接到村到群众家中进行个别走访、到项目现场进行跟踪调查访问、收集扶贫政策落实的问题线索，对扶贫惠民政策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保障脱贫攻坚政策落地生根。二是受理片区群众信访举报，按规定的权限、方式收集群众反映村（社区）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建立问题线索处置清单，做到专人负责、专人保管、严格保密、及时上报。三是加强线索排查，严格执纪问责。党建工作站（廉洁工作站）根据授权，对每月收集到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对发现有关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到镇纪委处理，形成镇—村级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三、落实主体责任的“派单制”，精准定责

构建“以单定责、照单履责、跟单考责、按单问责”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制度，聚焦制单这一关键环节，通过多种形式制定主体责任清单。坚持层级化对标制单，由县一级指导镇（街道）一级，镇（街道）一级指导党建工作站，党建工作站指导村（社区）党组织，一级指导一级，形成主体责任清单制定一条线、落实清单制度一张网，确保全县党建工作站清单制订规范合理。深化“书记约谈”机制，对存在照搬照抄、不合实际、敷衍了事制订清单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截至目前，共约谈干部 370 多人次。

四、聚焦“第一种形态”，强化日常教育监督

建立完善农村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机制，推动“红红脸、出出汗”在基层党组织常态化。充分运用党建工作站党风廉政监督机

制，跟踪了解村（社区）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开展教育监督工作。党建工作站对村“两委”干部、站办所挂村干部、扶贫工作队员在扶贫领域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谈话提醒，下发廉情预警通知书，督促辖区各村建立完善村务党务公开栏，及时将扶贫项目、资金等全面公开，让群众随时监督。

（浦北县脱贫攻坚信息宣传办）

凭祥市扎实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自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以来，凭祥市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按照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方案的部署，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监督执纪，扎实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成效显著。截至目前，共立案查处扶贫领域案件 14 件，结案 14 件，处分 14 人，通报曝光 10 起 10 人。现将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主要做法如下：

一、严格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一是加强领导，层层抓落实。市委书记邱明宏同志亲自研究部署，并深入各镇各单位检查指导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召开全市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动员会，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层层压实了责任。市委将扶贫工作列为“书记工程”，与重点责任单位签订《责任状》，制定工作方案，及时传导压力。

二、强化宣传发动，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一是加大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宣传力度。悬挂宣传横幅 80 多条，利用 LED 屏滚动播放扶贫领域宣传内容 30 余天次，发放宣传材料 15000 余份。在凭祥电视台、《今日凭祥》、凭祥阳光权力网等媒体平台，开设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专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二是加大通报曝光力度。通报扶贫领域违纪典型案例，利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自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以来，共公开通报曝光涉及扶贫领域违纪案件 10 起 10 人。

三、早教育早提醒，筑起纪律“堤坝”

用好监督执纪问责“第一种形态”，“第一时间”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拉好警戒线，筑起纪律“堤坝”。市纪委联合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委组织部等组成督查组对全市各镇各单位开展脱贫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对在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政策宣传有遗漏、贫困户脱贫台帐填写不准确等问题的 8 名干部以及单位领导进行约谈提醒。

四、开展专项督查，护航脱贫攻坚

坚持日常监督、专项督查齐发力。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专项督查，紧盯扶贫政策落实中的违纪问题、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纪问题、扶贫项目实施管理中的违纪问题、扶贫责任不落实的问题。

一是开展 0—3 公里边民生活补贴专项督查。通过座谈走访、电话询问、查阅财务账簿、原始凭证等资料，重点督查基层站所

工作人员、扶贫工作队员在扶贫项目安排、资金落实中吃拿卡要、优亲厚友、贪污索贿、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失职渎职等问题，共发现问题线索 8 条。自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以来，共查处 0—3 公里边民生活补贴违纪案件 3 件，处分 3 人。

二是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项督查。对全市 4 个镇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不实问题、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存在的“四风”问题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等开展专项督查。通过督查共发现问题线索 6 条，转立案 2 件，结案 2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2 人。

三是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专项督查。紧紧围绕五保、低保政策落实情况；“人情保”“关系保”和“权力保”的问题；村“两委”干部、各站所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克扣挪用、套取资金、收受好处费的问题；死亡人员领取低保的问题；一户多保的现象等问题。通过督查，共发现问题线索 20 余条。同时，将问题线索迅速移交纪检监察室，优先查办。自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以来，共立案查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腐败问题 7 件，结案 7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7 人。

四是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专项巡查。通过走访贫困户，查看是否存在错贫、漏贫、退贫现象、查看脱贫对象精准识别工作是否符合程序等，共发现问题 16 个，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各镇、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回头看”工作，限期完成整改。

五、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执纪问责

一是突出工作重点。将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扶贫领域“两个

责任”落实不到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纪问题、其他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纪问题以及扶贫项目实施管理中的违纪问题等 5 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作为查处的重点，直查快办，优先办理。二是深挖问题线索。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深入排查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寻找突破口、扩大线索来源。构建来访、来信、来电、微信公众号等四位一体的投诉举报网络，通过深入乡镇开展公开大接访活动、进村入户排查、专项巡察排查等方式。截止目前，共收到扶贫领域信访件 8 件。三是严格追责问责。对扶贫领域腐败案件，坚持“一案双查”，既严肃处理当事人同时，又倒查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

（凭祥市扶贫攻坚指挥部 黄 诚）

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21 个定点帮扶广西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自治区高级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区直、中直驻桂定点帮扶单位及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工商联，驻桂军警部队，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及自治区下派挂职干部，各有关新闻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4 日印发

联系人：陆威 覃红波 联系电话、传真：0771—2898117 投稿邮箱：gxtpxcb@163.com